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9)

澄清公告 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茲提述鐵江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Petropavlovsk的設備租賃框架協議(「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澄清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公告第2頁「租賃費用」一節中提述「相關Petropavlovsk集團公司的應付租賃費用將根據各份租賃協議，由相關集團公司與相關Petropavlovsk集團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並參考有關協議項下將予租賃的相若採礦設備的當時市價而釐定。」

本公司謹此澄清，相關Petropavlovsk集團公司的應付租賃費用將根據各份租賃協議，由相關集團公司與相關Petropavlovsk集團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a)倘相關採礦設備有當時市價可循時，則租賃費用應為當時市價。相若採礦設備的當時市價將按本集團及Petropavlovsk集團所得資料，經向第三方採礦設備租

賃公司作出查詢，並參考採礦設備在相關Petrovsk集團公司所要求地點的供應情況及其種類、機齡及狀況而釐定；及(b)倘相關採礦設備並無當時市價可循時，則租賃費用應為本集團之利潤率應佔採礦設備的總成本，包括折舊、攤銷及管理費用，另加約百分之10之利潤率。利潤率將參考採礦設備的種類、機齡及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韓博傑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韓博傑先生及馬嘉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穗新先生、劉青春先生、馬世民先生(司令勳銜(CBE)，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及胡家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丹尼先生、李壯飛先生及Jonathan Martin Smith先生。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6樓H室
電話：+852 2772 0007
電子郵箱：ir@ircgroup.com.hk
網址：www.ircgroup.com.hk

如欲瞭解更多資料，請訪問www.ircgroup.com.hk或聯絡：

陳翁慈
經理—公共事務及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772 0007
流動電話：+852 9688 8293
電子郵箱：sc@ircgroup.com.hk